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4 年度評字第 9 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　表　人 林永頌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顏○○　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請求不成立。

理　　由

壹、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

一、請求評鑑事由

受評鑑法官顏○○（下稱受評鑑法官）前擔任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法官，於民國（下同）106年1月16日調任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嗣於106年7月17日辭任法官職務；其擔任桃園地院法官期間，曾於104年8月3日辦理該院103年度訴字第○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民事事件，有下列嚴重違反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所定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言行不檢或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情形。

(一)桃園地院103年度訴字第○號民事事件

桃園地院103年度訴字第○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於104年8月3日開庭時，如評鑑請求書編號1所示，受評鑑法官拿起卷宗一邊往桌上摔或拍桌，不斷發出碰碰碰的聲音，一邊說看不懂原告的契約，經常打斷訴訟代理人發言，以情緒性之言詞或動作進行訴訟指揮，並與被告律師一起訕笑原告等情。

(二)桃園地院104年度重訴字第○號民事事件

桃園地院104年度重訴字第○號返還土地等事件於104年8月3日開庭時，如評鑑請求書編號2所示，受評鑑法官表示今日即將結案，一直不讓律師陳述或打斷律師陳述等態度不佳，或迫誘兩造終結言詞辯論等不當行為等情。

(三)桃園地院103年度建字第○號民事事件

桃園地院103年度建字第○號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於104年10月5日開庭時，如評鑑請求書編號3所示，受評鑑法官有態度不佳、不耐煩之情況，並用情緒性的言詞進行訴訟指揮，且為求速結案件，曾向兩造訴訟代理人表示略以：麻煩下一次一定要在開庭前1週提出來，倘下次再這樣，我就要用民事訴訟法處理；你們這樣反覆誰會喜歡？我已經開庭1年，我下次就要結案等失權效規定，要求兩造訴訟代理人遵守等情。

(四)桃園地院103年度重訴字第○號民事事件

桃園地院103年度重訴字第○號分割共有物事件於104年10月5日開庭時，如評鑑請求書編號4所示，受評鑑法官以極度不耐煩且大聲之口氣詢問當事人如後：有沒有要追加他們之被繼承人？你們沒有寫訴之聲明，你們是在事實理由內陳述，所以訴之聲明，你們要追加這個部分；沒關係，我今天就要結案；定104年10月5日下午5點宣判，宣判的時候，你不用來，判決書會寄；今天下午，今天的啦！我判決書寫好！只是跟你確定而已！其有態度不佳之情形等情。

(五)桃園地院104年度訴字第○號民事事件

桃園地院104年度訴字第○號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於104年10月12日開庭時，如評鑑請求書編號5所示，

受評鑑法官態度不佳，且當庭有如後言行：翻白眼，並以：如你們對證據能力沒有意見的話，我今天就可結案；其實我今天本來就想結案；光這點我們就可結案；你們要不要自己撤回，撤回還可以再訴訟，用另一個再起訴可能還有機會；不斷提醒與暗示原告訴訟代理人今天要結案等情。

(六)桃園地院104年度訴字第○號民事事件

請求人前以桃園地院104年度訴字第○號撤銷贈與事件請求評鑑，嗣於106年5月15日以司改字第106007號函更正請求評鑑意旨所列編號6所示，桃園地院104年度訴字第○號為同院104年度訴字第○號撤銷贈與事件。認受評鑑法官於104年10月19日開庭時有如後言行：那我們今天就要辯結，你們要不要撤回？不要我就辯結；剛剛問你，你說你可以答，那你現在回答，我今天就要辯結；到時候如果發現你說謊，我們就會直接移送地檢署；你們自己考慮看看，有沒有要撤回，因為我已經調很多東西出來，我調的東西跟你講的都不一樣，你如果堅持要這樣講的話，必要的話我可能請你作證；可能也涉及到一些律師倫理的問題，這樣的話，其實會對一個律師蠻傷等態度不佳；有挑眉或不屑地嘴角上揚等情。

(七)桃園地院104年度建字第○號民事事件

桃園地院104年度建字第○號給付工程款事件於104年10月20日開庭時，如評鑑請求書編號7所示，受評鑑法官有如後言行：就問重點，好不好？不要亂問；其實大家都在法庭上，重點問一問就好，不是重點的問，真的是浪費大家的時間好不好？不好意思，真的不好意思，因為前面耽誤太久不好意思。那今天如果可以的話，就是請大律師問重點，問快一點，如果真的沒有辦法，就

是要請證人再來，那原則上我們是希望把重點趕快問完就好，比較不好意思，因為今天真的前面delay太久，不好意思。其有態度不佳等情。

(八)桃園地院104年度重訴字第○號民事事件

桃園地院104年度重訴字第○號土地所有權移轉事件於104年10月20日開庭時，如評鑑請求書編號8所示，受評鑑法官有如後言行：大律師我們直接問重點就好嗎？大律師這個與本案沒有關係，好不好？不讓律師陳述之態度不佳狀況，且有翻白眼等情。

(九)桃園地院103年度建字第○號等民事事件

桃園地院103年度建字第○號、103年度重訴字第○號；104年度建字第○號事件、104年度勞訴字第○號事件、104年度訴字第○號事件分別於104年10月5日或20日開庭時，如評鑑請求書編號9所示，法庭錄音、錄影燈均未點亮等情。

二、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嚴重違反法令方面

受評鑑法官前揭行為，涉有行止失當、開庭態度不佳、濫用訴訟指揮權、剝奪當事人權利、迫誘兩造終結案件等不當行為，已嚴重違反如後法令：(一)審判長應隨時注意行使闡明權，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確定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令其敘明或補充之，並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應在判決中斟酌之所有訴訟資料，均須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其就某一事項為辯論時，應令其連續陳述，不得為不必要之發問，但支離重複之陳述，得禁止或限制之。審判長之發問或曉諭，不得出以嚴厲辭色、輕率態度或使用具有暗

示性或誘導性之語句。調解委員及法官行調解時，態度務須和藹誠懇，耐心說服，不得稍涉勉強，尤須避免粗暴之語氣。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2點、第155點定有規範。（二）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法官執行職務時，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身體、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法官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法官得鼓勵、促成當事人進行調解、和解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解決爭議，但不得以不當之方式為之。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第4條、第11條及第12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規範。（三）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與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四）法庭開庭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錄音。必要時，得予錄影，法院組織法第90條第2項定有明文。準此，符合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之有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所定，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情節重大，暨第7款之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爰依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評鑑。

貳、本會之判斷

一、程序方面

(一)請求人補正許可書影本

請求人於105年1月4日以司改字第1050003號函補正「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申請個案評鑑法官（檢察官）許可書」影本1份。職是，符合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得請求個案評鑑之要件。

(二)受評鑑法官應付評鑑事由未逾2年請求期間

1.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2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30條第2項第1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6年時起算。法官法第36條定有明文。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辦理桃園地院103年度訴字第○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及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本件請求評鑑事實與法官承辦個案相關，依法官法第36條規定，應依其請求評鑑事實自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所謂案件辦理終結之日，依法官法第36條第2項及第41條第6項規定之立法意旨，除考量及時取得事證俾利調查之實際需要，以促使儘早提出評鑑之請求外，亦在維護法官承辦個案，而於辦理終結前不受評鑑請求之干擾，同時顧及當事人請求法官個案評鑑有受不利判決之虞。諸如民刑事案件之審判、民事事件因和解、撤回之情形，應以該案件之宣判日、和解筆錄作成、或宣示撤回之日為準。再者，法官於個案中因迴避或遷調等情事，致案件移轉並脫離受評鑑法官之審理，應認該案件已辦理終結，此觀法官法第41條第6項規定至為明確，本會歷來決議亦採此見解。

2. 桃園地院103年度訴字第○號於104年10月8日、104年度重訴字第○號於105年5月6日、103年度建字第○號於105年5月27日、103年度重訴字第○號於104年10月5日、104年度訴字第○號於104年12月11日、104年度建字第○號於105年4月28日及104年度重訴字第○號於104年12月31日，分別經受評鑑法官於上開期日宣示判決在案；同院104年度訴字第○號於104年12月7日、104年度訴字第○號於104年12月28日由原告撤回起訴；受評鑑法官於106年1月16日自桃園地院遷調離職前，就該院104年度勞訴字第○號尚未作成實體判決，案件辦理終結日為106年1月15日。準此，受評鑑法官就上開民事事件辦理終結日，即為前揭宣示判決、撤回起訴或調離原職而案件已脫離受評鑑法官審理日，請求人於104年11月24日具狀向本會請求評鑑，均未逾法官法第36條規定之2年請求期間。

(三)本件於 106 年 2 月 18 日決議續行評鑑程序

按個案評鑑事件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尚未終結者，而於該法官辦理終結其案件前，停止進行評鑑程序，法官法第 41 條第 6 項定有明文。因評鑑事件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尚未終結者，而於該法官辦理終結案件前，應停止進行評鑑程序，俟該法院所承辦之個案終結後，始得繼續進行評鑑。本件請求人雖原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具狀請求，惟經本會調查後發現，評鑑請求書所列桃園地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號、103 年度建字第○號、104 年度訴字第○號、104 年度建字第○號及 104 年度勞訴字第○號等 5 案，仍繫屬受評鑑法官審理中；即先於 105 年 3 月 8 日以 104 年度評 9 字第 000014 號函詢請求人之意見，請求人則於同年月 18 日以司改中字第 105011 號函復，

請本會依法待前揭案件終結後，始續行評鑑程序。本會為維護與確保法官之審判獨立，嗣於收案後，分別由第二屆第 25 次與第三屆第 2 次委員會決議，依法停止進行評鑑程序。經桃園地院於 106 年 2 月 9 日以桃院豪人字第○號函知，受評鑑法官已於同年 1 月 16 日調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任職，相關案件已改分他法官審理。職是，本件停止原因消滅，應續行評鑑程序，始於 106 年 2 月 18 日第三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依職權續行評鑑程序，符合上開法官法之立法意旨與精神，併予敘明。

二、實體方面

(一)103年度訴字第○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

1. 按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2. 本件請求評鑑書謂：開庭時，法官除拿卷宗往桌上摔或拍桌外，法官問話亦不斷揮手，有誇張情緒動作，且與被告一起訕笑原告。又於補充陳述意見書稱：受評鑑法官開庭時確有態度不佳或不耐煩，且經常打斷訴訟代理人發言，並以情緒性之言詞進行訴訟指揮等情。
3. 有關請求評鑑意旨指摘受評鑑法官開庭時摔卷或拍桌等部分，經本會勘驗開庭錄音內容全長1時1分58秒，僅於51秒及1分6秒等處，有因物體碰撞桌面而產生之些許聲響；又受評鑑法官於1分13秒時，始發言表示本案開始審理，依上開勘驗結果，客觀上無從判斷該不明聲響，係由何種物體發出，且上開聲響是於開庭前所生，

亦無從認定與本案之開庭內容有何關連性。復依請求人自行到會聽取開庭錄音後所製作之譯文對照表，亦僅於前揭二時點標註「似為卷宗撞擊桌面」等語，未再指明本案開庭期間有摔卷或拍桌之情形。職是，本件請求人所稱受評鑑法官「拿起卷宗一邊往桌上摔或拍桌，不斷發出碰碰碰的聲音，一邊說看不懂原告他們的契約」之不當行為，無從認定。

4. 有關請求評鑑意旨指稱受評鑑法官態度不佳、不耐煩或打斷發言等部分，經本會勘驗系爭開庭錄音之內容後，茲就請求人主張之各項事實分述如下：

(1)於7分56秒處，受評鑑法官向原告訴訟代理人謝○○（下稱原告訴代）表示：「我從剛才到現在應該沒有問你攻擊防禦方法，你要先告訴我依據，才會有攻擊防禦方法的問題，你要先告訴我是英軍還是德軍，我才知道你是要用什麼打戰，好不好」等語。係闡明應如何提出攻擊防禦方法所為之比喻，諭示內容尚無不妥，其發言語調平和，並無態度不佳之情形。

(2)於12分12秒至12分27秒間，受評鑑法官曾對原告訴代表示：「哪個契約？你從頭到尾，沒有提出契約給我」、「被證是人家提的，不是你們提，你是原告」及「根據被證一的什麼契約？你不覺得這個有點好笑嗎？你主張的權利，是對方提出來的證據」等語，要求原告對其所主張被告之契約責任，有提出系爭契約於法院之舉證責任，經上下文意判斷，係在說明本件由被告提出原告所應主張之證據情形，其間發言雖稍有急切，致用語上易使在庭之人產生誤解，但勘驗其語氣及態度上並無輕蔑之情況，其諭知及闡明之音量，亦未明顯提高，尚無請求人所稱以情緒性言詞行訴訟指揮或態度不佳等情。

(3)於21分2秒處，受評鑑法官向原告訴代表示：「你們跟被告是承攬，剛才我問你，你說是買賣跟承攬的混合契約（嘆氣）」。其雖有請求人所指「嘆氣」之表現，然受評鑑法官於15分43秒處，實已先詢問原告訴代：「系爭被證一的契約是買賣還是承攬？還是買賣跟承攬的混合」。經原告訴代答稱：「混合」；復於20分19秒處，受評鑑法官再問：「你是主張跟他買動力均衡試驗機有瑕疵嗎」。原告訴代答稱：「不是」及「我們跟他是承攬」等語，可知受評鑑法官係因原告反覆更易先前經確認之契約法律關係，致其語畢後，嘆氣表達無從釐清本案爭點之主觀感受，尚非屬請求人所指之不耐煩或態度不佳等行為。

(4)於28分13秒處，受評鑑法官表示：「那到底是這個，還是不是，謝先生，你知道本案的爭點在哪裡嗎？本案爭點是你們覺得他們有保固的義務，他們覺得你們主張的，沒有在保固的範圍之內，那你現在要告訴我，他們的保固範圍有這些，我才能套用。所以我現在一直在問，你們的契約內容是什麼？保固的範圍是什麼？我才知道你主張的有沒有在這個契約的範圍之內，有的話，你就贏了，沒有的話，你就輸了，就是這麼簡單。你如果沒有辦法舉證，我就是推定沒有，那你告訴我他的維修內容在哪裡？你們既然是訂試驗機的維修，那你要告訴我，他維修的內容跟範圍在哪裡？爆炸算不算？你要先告訴我，他維修的內容是有沒有，我現在一直要跟你界定，已經界定了很多次，好不好？每次開庭永遠在界定這個，真的是很累。你主張動力試驗機有故障，有不能開機的瑕疵，那你要告訴我，你們承攬他維修的內容有哪些，我才知道有沒有包括這一項嘛，你聽得懂我的

意思嗎」等語。請求人雖稱受評鑑法官前揭「我現在一直要跟你界定，已經界定了很多次，好不好？每次開庭永遠在界定這個，真的是很累耶」，多次要求原告訴代說明本案訴訟爭點，惟自整體開庭過程觀察，受評鑑法官於本次庭訊中，係不斷詢問並確認原告訴代之請求權基礎為何，因原告訴代未能明確回應與說明，經受評鑑法官多次詢問及闡明後仍無法確定範圍，致本件審理有難以集中之情況。準此，受評鑑法官再次闡明相關爭點後，始有前揭「如此審理很累」之表示，就本件開庭脈絡與雙方對話以觀，難認其發言係有不耐煩，亦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形。

(5)於58分52秒處，受評鑑法官向被告訴訟代理人鍾○○律師表示：「大律師，這個我們一點一點來弄，因為你們寫很多我翻不到東西，你們寫一堆，我實在是看不懂，然後你說13條，到底是這個的13，還是什麼的13，我實在是看不到，看到後來都有點火大，看一堆證據，結果從頭看到尾，我都搞不大清楚你們爭執點到底在哪」等語。係陳述無法自被告書狀中發現或確認本件爭點及證據，而向被告訴訟代理人闡明宜將相關爭點清楚列舉，固有表達「看到後來都有點火大」之主觀感受及用語，雖易致誤解，惟其前述發言語調平順，音量亦未特別提高，據全文語意，係受評鑑法官表達，被告訴訟代理人未明確說明本案訴訟之爭點所致，堪認應無惡意。

(6)綜上所述，觀諸前揭各段對話內容，本件兩造當事人之契約有關保固範圍之陳述，確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處，受評鑑法官向當事人訴訟代理人發問或曉諭，令其說明或補充渠等所主張之攻擊與防禦方法，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項、第2項之闡明權行使，洵屬依法有據；且

依請求人所指前開訴訟指揮之態度，其音調上均無明顯提高或激昂，本會即無從遽認受評鑑法官有請求人所指誇張情緒動作等情。

5.請求評鑑意旨有關受評鑑法官於確認原告請求金額時，曾與被告一起訕笑原告等部分，本會依評鑑請求書所載內容，勾稽相關對話如下：

(1)受評鑑法官詢問：「謝先生你的訴之聲明二的請求權基礎是什麼？他都沒有，就是那兩項加一加抵銷之後剩下來的嗎」(59分17秒)。原告訴訟代理人謝○○回答：「對啊，就是依契約」(59分32秒)。

(2)受評鑑法官詢問：「如果金額不夠不能抵銷你們，就沒有了嗎」(59分34秒)。原告訴訟代理人謝○○回答：「對啊」(59分40秒)。

(3)受評鑑法官詢問：「是依那個保固維修加重購維修抵銷之後，所剩餘的金額是嗎」(59分41秒)。被告訴代鍾○○律師回答：「應該是說，他應該是說遲延的維修金，加那個」(59分50秒)。原告訴訟代理人謝○○回答：「重購的」(59分54秒)。

(4)受評鑑法官詢問：「我知道啦，那個遲延，你就是依據那條主張331,311」(59分56秒)。原告訴訟代理人謝○○回答：「嗯」(1時0分1秒)。

(5)受評鑑法官詢問：「因為其實我有算過你這個金額，我就在想怎麼算，都算不到331,311，我現在知道我為什麼算不到331,311。不好意思因為等一下還有庭，我們下一次再弄一下，就可以那個」(1時0分3秒)。

(6)自上開對話內容可知，受評鑑法官旨在向原告訴訟代理人確認其請求權基礎及金額總數，除令其說明為訴之聲明追加、訴訟標的追加外，就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事實

及法律陳述或聲明證據，亦命其為必要之聲明、陳述及請求金額，為闡明權之適正行使。本會勘驗前後發言及對話，均查無請求評鑑意旨所指之訕笑言詞或表示；況請求人亦未再於補充理由書中指明符合其所指摘之開庭時點，故本會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有不當訕笑原告之情形存在。

6. 綜上所述，有關請求人所指關於受評鑑法官摔敲卷宗、拍桌或訕笑原告等情節，本會尚無從自系爭開庭錄音，查知此項事實之存在。至有關受評鑑法官開庭時為行使闡明權所為之訴訟指揮，部分雖有為即時釐清、確認相關爭點，而有中斷當事人發言或穿插表達自己意見等情事，倘法官於不逾越程序指揮之必要及合理範圍內，本會難認定受評鑑法官有行止失當或損及訴訟代理人尊嚴等，致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第4條或第11條之不當行為。再者，受評鑑法官因就同一事項多次重複詢問原告，而無法獲知明確結果，致部分發言內容有打斷發言、音量提高、語氣急切或遣詞用語，容有改進空間等情。然其情節，均未達請求人所稱係以不耐煩、態度不佳或情緒性言詞行訴訟指揮，而嚴重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況。準此，應認請求評鑑理由不成立。

(二)104年度重訴字第○號返還土地等事件

1. 按訴訟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應為終局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1條第1項定有明文。職是，訴訟可達判決程度，法官應諭知言詞辯論終結，並指定宣示期日，使訴訟不至於延滯。衡諸審判實務，受評鑑法官為本件判決時，當會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倘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受評鑑法官即會另行準備程序期日或再開言詞辯論。

2. 本件請求評鑑意旨固謂：受評鑑法官有不讓律師陳述或打斷律師陳述等態度不佳之情況，並有迫誘兩造終結言詞辯論之不當行為云云。經本會勘驗系爭開庭錄音之內容後，茲就請求人主張之各項事實分述如下：

(1)於9分44秒起，受評鑑法官先詢問原告訴訟代理人：「原告是這樣主張的嘛」;「好，原告講不爭執，對不對」。並經原告訴訟代理人黃○○律師答：「是」。復詢問被告訴訟代理人：「你們爭執嗎？原告主張為何」;「原告主張依系爭租約第6條第1款，然後原告大律師不用講話，然後被告大律師，被告有沒有爭執」等語。自本段前後發言脈絡可知，受評鑑法官於10分7秒處所謂「原告大律師不用講話」之發言，係告知原告訴訟代理人此刻暫時不必陳述，其用詞雖較為口語，然未有阻斷任何人發言之意思，堪認無請求人所指之打斷或不讓律師陳述之情形。

(2)於10分18秒處，受評鑑法官詢問被告訴訟代理人：「被告大律師，被告有沒有爭執」。被告訴訟代理人蔡○○律師答以：「容後具狀補陳」。受評鑑法官詢問：「你們應該是爭執的嗎」。被告訴代答：「是」。受評鑑法官即續為表示：「你這個還要具狀補陳嗎？你們爭執的理由有三個嘛，原告是主張因為徵收的話，依契約第6條第1款這個租賃契約無效，所以請求返還土地。那你們是認為不是無效，只是減縮承租的範圍而已嘛，對不對，爭點就只有一個，所以我今天要結案了啦！我今天把爭執、不爭執事項處理完我就要結案了」(10分28秒)。被告訴代答以：「如答辯狀所載」。受評鑑法官固有表示「今天就要結案」等語。然自其上開發言全文觀察，受評鑑法官係為釐清雙方當事人訴訟上爭點，先向被告訴訟代

理人闡明本件爭點，並表示雙方當事人就前揭事項倘達成共識，今日應可終結本事件。況本件訴訟已達可判決程度，法官自得諭知言詞辯論終結，使訴訟不至於延滯，非謂法官為此項諭知或說明，即屬迫誘當事人終結訴訟之行為。

(3)受評鑑法官嗣於本次開庭之末，仍主動詢問被告訴代：「被告大律師，你覺得還要確認什麼嗎」(32分24秒)。經被告訴代答以:「希望法官可以再開一次庭期」等語。亦經受評鑑法官同意，而改訂104年9月14日續行審理，未於當次開庭即終結辯論，有系爭事件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見本會卷宗第119頁)。當可佐證受評鑑法官有維護當事人訴訟上之權利，並無刻意終結案件而迫誘兩造終結言詞辯論之行為。

3. 本會除勘驗本件開庭錄音內容全長34分55秒，得知受評鑑法官有相當時間審理本件訴訟外，亦查閱桃園地院之本件辦案進行簿（單)，知悉本件曾進行6次言詞辯論期日（見本會卷宗第88頁)，堪認受評鑑法官於審理本民事事件時，已賦與當事人程序保障權，並促進當事人訴訟上之攻擊或防禦，亦查無不讓律師陳述或急於結案，或不耐心聽審及態度不佳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第4條或第12條等情事。準此，認定請求評鑑理由不成立。

(三)103年度建字第○號給付承攬報酬事件

1. 按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時期，原則上係採自由順序主義，惟為防止訴訟延滯，亦採限制自由順序主義。

2. 本件請求評鑑書雖謂：受評鑑法官有態度不佳、不耐煩之情況，且為求速結案件，曾向兩造訴訟代理人表示下一次一定要在開庭前1週提攻擊方法意見，其已經開庭1年，下次就要結案等失權效規定云云。經本會勘驗系爭開庭錄音之內容後，茲就請求人主張之各項事實分述如下：

(1)於57秒、1分5秒及1分21秒處，受評鑑法官向原告訴訟代理人劉○○律師表示：「大律師，你們的狀子10月1日才進來，我禮拜五下午4點才收到」；「那妳覺得我應該要什麼時候看？而且你們是厚厚一疊，比六法全書還要厚」及「麻煩下次一定要在開庭前一週提出來，如果下次再這樣我就要用民事訴訟處理」等語。係因受評鑑法官表示於10月2日週五下午始收取原告書狀，而本件104年10月5日開庭期日為次週一上午，故受評鑑法官請原告訴訟代理人應依法將書狀提前送達，俾利法院審理，其整體對話態度平和，並無任何情緒性之言詞。

(2)於16分7秒處，請求人雖稱受評鑑法官曾大吼：「法官問，你這樣反覆，誰會喜歡，那你們後來是有變更聲明是嗎」等語。惟「你這樣反覆，誰會喜歡」等語，其發言音量模糊微弱，是否確如請求人前揭所指，幾無從辨識。準此，受評鑑法官向書記官所為指示或向原告訴訟代理人詢問之前揭內容，並無請求人所稱「大吼」之情事。

(3)於16分53秒處，受評鑑法官向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大律師，我已經開了1年了。好不好，我下次就要結案」。

係由於受評鑑法官原已向兩造確認系爭1到8期部分金額並不爭執（11分6秒）；原告並表示僅欲請求第9期以後之金額（11分42秒）；經受評鑑法官向原告訴訟代理人逐一確認釐清第9至12期之金額後，於第16分40秒再向其確認：「可是9到12期的總數跟你們請求的金額是一樣」。原告訴代亦表示：「這部分我們會再作變更」。受評鑑法官始有前揭發言。參諸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亦有規範第一審民事審判事件、遲延案件之期限及管制，並非無限期辦案，法官無正當理由或法定事由，自不得無故延滯訴訟之進行。因本件訴訟繫屬已1年，受評鑑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之規定，諭知當事人應於適當時期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並告知有失權之效果，此屬指揮訴訟之職權。

(4)於21分38秒、22分46秒處，受評鑑法官對原告訴代有請求人所指如下表示：「大律師，我已經開庭了1年，請妳告訴我妳到底要主張什麼標的，在哪裡就可以了。我現在連你們承攬的標的都搞不清楚，我不知道要怎麼審理，好不好？」;「你們要不要再另外起訴啊？因為我這一件，就是我這1至2個月我就要把它結掉了。因為再這樣下去的話，你們連自己的主張是什麼都搞不清楚，我也不知道要怎麼審理。然後一直在變動金額，一直在變動」等語。據前後發言內容觀察，於20分57秒處，受評鑑法官向兩造確認本件訴訟標的之審理範圍。原告於21分21秒處，雖表示要再追加，並於1週內再一併具狀陳報，亦稱會擴張並追加訴之聲明等語。然受評鑑法官已於庭訊中向原告確認本件審理標的之範圍，原告至此再表示有所變動，其上開言詞顯係為釐清原告對於訴訟標的及金額是否確定，固有表示對於案件何時終結之期

待，然非為求速結案件而有不當之情事。

(5)於33分45秒、34分10秒處，受評鑑法官向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大律師，我的證據，我們一開始都有問了，妳如果那時候不爭執，後來不要再給我爭執好不好？這有民事訴訟的問題。那妳現在到底還要爭執？不然我就不會又重頭開始一直問」;「對！那你們有爭執，那你們現在又跟我說不爭執，那到底是要爭執還是不爭執？我就是覺得你們這邊有問題我才會重複再問，那妳既然沒爭執，我當然就很高興啦」等語。係原告訴訟代理人於本件開庭期間或有不斷變動陳述，或對相關主張或金額有無爭執一事，而與前次書狀之表示相互矛盾之情形，致使受評鑑法官迭經確認其究竟是否爭執，本案始能進行後續審理，期間並無態度不佳之情況。

(6)於37分34秒起，受評鑑法官向被告訴訟代理人陳○○律師諭知：「原告大律師是主張承攬契約，承攬契約就是看承攬標的物是什麼，有完成就是付錢，沒完成就是不付錢，你主張有完成，就提出主張有完成的證據，被告主張有給付遲延，就提出有給付遲延的證據，主張沒有完成，沒有完成的話，是被告要提出沒有完成的證據。原告主張有完成，就把原告主張有完成的證據提出來就好了嘛」。復於38分5秒處，始有請求人所指「這個沒有很難，我不知道你們為什麼會搞得這麼大」之發言。依其前後發言脈絡，其旨在向當事人闡明本案主要爭點之所在，且審視其本段前後發言音量與態度，並無特別提高或請求人所稱大吼之情況。

(7)於40分50秒處，受評鑑法官向原告訴訟代理人劉○○律師表示：「大律師你們的狀子，真的是太晚進來，而且比六法全書還要厚，禮拜五下午才進來，我覺得你要求

院方或是被告看，這有點太強人所難等語」(40分50秒)。係告知原告書狀遲延送達，除對被告防禦有不利之影響外，亦造成法院審理之困擾，並無任何情緒性之言詞指揮情形。

(8)復據雙方後續對話觀察，原告訴訟代理人劉○○律師回答：「這部分我們很抱歉，就是資料真的比較多」(41分5秒)。受評鑑法官即表示：「再麻煩一下，可以嗎？好不好」(41分8秒)；「我也不想為難你們，但是其實你們這樣子，真的是惡性循環，像今天庭就有點白開」(41分11秒)；「我每次都很想作爭點整理，第9期、第10期、11期、12期，這樣我們就爭點整理後，就很容易處理，1期1期來！好不好」(41分18秒) 等後續對話，其整體發言之態度均屬平和，並向原告訴代妥為闡明，均未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緒性言詞。

(9)於41分29秒處，受評鑑法官詢問雙方訴訟代理人是否要另狀陳報，原告訴訟代理人劉○○律師回答：「1個星期內陳報」(41分51秒)。被告訴訟代理人陳○○律師回答：「可能要再1周」(42分10秒)。受評鑑法官為此諭知：「3周，1周加1個月，好。我們下次我希望不要再有新的東西，如果有的話，就盡快提出，我們下次可能大律師都把所有的證據弄清楚，所有的爭點弄清楚，我只能跟你說，這很簡單，我們先將證據部分問完。大律師這個時間是你們自己講的，我還有多給。我們原則上11月17號早上10點開庭，好不好？10點開庭，那當天原則上我們就都要提出，爭點什麼通通都要提出，如果11月17號開庭，也就是說大律師最慢11月10號之前，狀子一定要提出，還有要把繕本寄給對造，請兩造將歷來的書狀電子檔，寄到這個信箱，如果兩造有其他書狀，應該在

開庭前一周內提出，並將繕本寄予對造，下次開庭不得當庭提出書狀或於開庭前3天才提出。倘當庭提出或開庭前6日始提出，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法196條第2項駁回之，時間是你們自己說的，如果現在覺得時間很趕，我們可以再挪一下時間，好不好」。準此，參諸上開全程發言，可知態度平和，並無請求人所稱很怒、很兇或態度不耐煩等情況。

(10)於45分16秒處，受評鑑法官主動向雙方訴訟代理人表示：「還是覺得很趕？如果很趕，我們可以再挪一下時間，但是原則上如果是起訴有明定的，原則上就是照這個時間」。準此，受評鑑法官為協調雙方當事人適時提出證據，促進法院迅速審理，並闡明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諭知雙方應予遵守，復再次詢問雙方對於所示時間有無困難，倘有困難，可再調整開庭時間等發言，均無請求人所指態度不佳，或為求結案屢以失權效之規定，要求兩造訴代之情形。

3.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就其訴訟指揮之過程，目的在於闡明訴訟關係，並於開庭期日整理與協議簡化爭點，雖為主導訴訟之進行，導致部分闡明之內容或方式，稍有急切，然自整體對話情境與態度觀察，並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第4條或第12條等不當之處，難認有請求人所指審案態度不良、情緒失控或行止失當，達情節重大之情形。復勘驗本件開庭錄音內容全長46分44秒，得知受評鑑法官有相當時間進行審理本件訴訟，已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準此，應認評鑑請求不成立。

(四)103年度重訴字第○號分割共有物事件

1. 請求分割公同共有物之訴，為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同意分割之公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並以反對分割

之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共同被告，而於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37年上字第7366號著有民事判例。職是，請求分割公同共有物之訴，倘共有人眾多，法官應進行有效率之審理，避免訴訟延宕，以確保當事人之權益。

2. 本件請求評鑑書固謂：受評鑑法官以極度不耐煩與大聲之口氣詢問，當事人有無追加被繼承人？在事實理由內陳述，所以訴之聲明要追加此部分，今天就要結案，定今日即104年10月5日下午5點宣判，判決書已完成，受評鑑法官態度不佳之情形云云。經本會勘驗系爭開庭錄音之內容後，茲就請求人主張之各項事實分述如下：

(1)於第47秒至1分13秒處，受評鑑法官（下稱「問」）與原告訴訟代理人唐○○（下稱「答」）之問答如下：問：「那個被告起訴之後，范姜○○、范姜○○、范姜○○、劉○○、黃○○都已經死了」。答：「是」。問：「你訴之聲明的部分，有沒有要追加他們的被繼承人，應就繼承的共有人所有座落的系爭應有部分」。答：「對，我們這個有遞狀，有遞狀上來」。問：「你們沒有寫訴之聲明，你們是在事實理由內陳述，所以訴之聲明你們要追加這個部分」。答：「是」。問：「有要追加嗎」。答：「有」等語。據勘驗前揭開庭錄音之結果，受評鑑法官與原告訴訟代理人唐○○間之對話態度平和，查無請求人所稱受評鑑法官口氣極度不耐煩，致使當事人怯懦應答等態度不佳之情事。

(2)於1分17秒或11分11秒處，受評鑑法官雖曾表示：「沒關係我今天要結案」（1分17秒）；「判決書寫好了！只是跟你確定而已，104年10月5號下午5點宣」（11分11秒）等語。然查本件當事人達139名，且被告均未委任代理人，

故需有效率進行，受評鑑法官並於最後言詞辨論期日已完成判決，益徵其積極審理本案。

(3)本會參閱桃園地院之本件辦案進行簿（單），知悉受評鑑法官已進行7次公示送達與4次言詞辯論期日，足認受評鑑法官有賦與當事人程序保障權，並有效率進行本件訴訟（見本會卷宗第55頁）。

3. 綜上所述，本會認受評鑑法官並無請求人所稱開庭態度不佳或有失司法公信，嚴重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第4條或第12條規定等應付個案評鑑情事，應認評鑑請求不成立。

(五)104年度訴字第○號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

1. 民事訴訟法適用當事人進行主義與處分權主義。所謂民事訴訟係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當事人就其主張，應自行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法院要無為其指明證據命其提出之義務，參諸民事訴訟法第194條規定自明。至於法院於無法獲得心證，或因其他情形認為必要時始進行職權調查，並非減輕當事人之舉證責任，當事人因未盡舉證責任而敗訴，不得以法院未行使此職權為違法。所謂處分權主義，係指民事訴訟為解決私權紛爭之程序，就訴訟開始、審判對象、審判範圍及訴訟終結，應尊重當事人自主意思決定，故賦予當事人有主導權。職是，當事人是否起訴與撤回起訴，均由當事人自主意思決定，具有主導權。

2. 本件請求評鑑書雖謂：受評鑑法官態度不佳，且當庭有翻白眼，並不斷提醒與暗示原告訴訟代理人「今天要結案」等語。經本會勘驗系爭開庭錄音之內容後，茲就請求人主張之各項事實分述如下：

(1)於15分26秒，受評鑑法官曾表示：「我審理的範圍只有

訴訟標的，其他不在訴訟標的的範圍是攻擊防禦方法。你們攻擊防禦方法要放在哪裡，我都沒有意見，但是訴訟標的就只有審理訴訟標的，就訴訟標的你們就構成要件來進行攻擊防禦就好，其他部分不在本案而是在別案。如果你們這樣主張的話，這一件就可以比較快結；而且我搞不好，如果你對證據能力沒有意見的話，我今天就可以結案」等語。係就其承辦民事事件之審理進度，開庭時向當事人諭知本件於何種情況，可達終結之程度，故有前揭「今天就可以結案」之表示。況本件訴訟倘已達可判決程度，法官自得諭知言詞辯論終結，使訴訟不至於延滯，難謂即有迫誘當事人終結訴訟之不當。

(2)於24分24秒及24分36秒處，受評鑑法官表示：「所以我說程序事項他們不處理，我就說我的這一件，很快就可以結案，你們看你們要不要談談看啦！其實我今天本來就想結案的」(24分24秒)；「其他都不是重點啦！光這點我們就可以去結案」(24分36秒) 等語。自前後語意可知，其係在雙方對於證據能力無意見或程序事項不處理等前提要件下，倘本件已無其他爭點需要審理，而諭知雙方據此應得以迅速結案，並公開闡明其對本件爭點之心證，尚未逾越法官訴訟指揮之合理範圍，亦無請求人所指迫誘當事人終結訴訟之不當。

(3)於25分7秒處，受評鑑法官向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你們看你們要不要自己撤回，撤回還可以再訴訟，用另案再起，用另一個再起訴可能還有機會」等語。係法官本於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之確信，適度公開當事人勝訴與否之心證，可使當事人瞭解與掌握系爭事件之全貌後，得以判斷是否有繼續訴訟之必要，或循調解或和解等其他

裁判外紛爭解決途徑處理，自得減免提起不必要之訴訟，減少當事人及法院之負擔。是受評鑑法官此項闡明誠屬鼓勵、促成當事人進行調解、和解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解決爭議，未以不當之方式為之，符合法官倫理規範第12條之規定。

3. 受評鑑法官至本件開庭之末，於31分5秒以下，仍主動詢問兩造有無證據要調查？是否可以定宣判期日等語，確認當事人是否同意終結言詞辯論。原告訴訟代理人潘○○律師回答：「讓我們回去查詢一下，如果我們的意思表示真的已經超過1年的時候，我們自己再撤回」（31分39秒）。並經受評鑑法官表示同意，並續訂下次庭期為104年11月16日，未遽於本次開庭即刻意終結辯論等情，有系爭事件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見本會卷158頁）。職是，受評鑑法官有賦予當事人繼續進行攻防之程序利益，堪認其前開所稱「今日就可以結案」之言論，並非出於恣意終結案件之心態，而有不顧當事人訴訟權利保障之情形。

4. 綜上所論，本件受評鑑法官固曾表示今天就要結案等語，本會依全案審理情況整體觀察，難謂係有迫誘兩造終結言詞辯論，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第4條或第12條等不當行為。準此，認定請求評鑑理由不成立。

(六)104年度訴字第○號撤銷贈與事件

1. 按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刑事訴訟法第241條定有明文。職是，法院執行審判職務時，知悉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有犯罪嫌疑，自得提起告發。再者，律師於接受當事人之委託、法院之指定或政府機關之囑託辦理法律事務後，應探究案情，搜求證據。倘律師因懈怠或疏忽，致委託人受損害者，應負賠

償之責。律師法第23條與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官執行審判職務，認定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有懈怠或疏忽職責，致探究案情或搜求證據有所不當，得加以闡明或督促其注意。

2. 本件評鑑請求書及補充理由書中，認受評鑑法官有態度不佳等情形。復經本會勘驗系爭開庭錄音之內容，茲就請求人主張之各項事實分述如下：

(1)於5分30秒處，受評鑑法官問：「被告答辯聲明？」。被告邱○○之孫即邱○○答稱：「我阿嬤是不認識字的」(5分43秒）等語。受評鑑法官即表示：「沒關係啦，那你答辯聲明是什麼？幫她貼上去問她，把原告之訴駁回貼上去。律師都會這樣子講，請求駁回原告之訴跟假執行的聲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你是不是也要這樣子講」(5分52秒)。係主動向未聘請律師之弱勢當事人一造為適當之闡明，再勘驗前揭開庭錄音之詢問「那你答辯聲明是什麼」，其發言態度溫和，並無請求人所指摘受評鑑法官有「大聲」之情況。

(2)於7分41秒或8分25秒處，受評鑑法官對原告訴訟代理人林○○律師之複代理人韓○○即林○○律師助理表示：「那我們今天就辯結，你們要不要撤？不要我今天就辯結。」;「剛剛又問妳，妳又說妳可以答，那妳現在也答了，我今天就要辯結了」等語。固有「今日就要辯結」之表示，惟本件訴訟若已達可判決程度，法官自得諭知言詞辯論終結，使訴訟不至於延滯。

(3)受評鑑法官審理至本次開庭之末，其於25分54秒處，仍主動表示改期至104年12月7號續行程序，未於當次開庭即刻意終結辯論，有系爭事件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

（見本會卷宗第238頁）。準此，受評鑑法官有續行言詞辯論期日，堪認未有脅迫當事人撤回訴訟之情形。

(4)於9分46秒處，受評鑑法官對書記官表示：「原告土地登記謄本跟異動索引，你調過幾次？你調過幾次、你調過幾次、真的調過幾次、真的調過幾次，我記不起來」。並續向原告溫○○表示：「你聲請過這筆土地的強制執行幾次」。請求人雖稱受評鑑法官於此開庭時有大聲之情況，然觀察受評鑑法官前揭發言，主要係在向書記官指示應如何記載訊問原告之內容，核與當日筆錄記載相符（見本會卷宗第235頁）。且其音量顯係放低而未提高，最後詢問原告之語氣亦屬平和，並無請求人所指放大聲量之情況。

(5)於11分43秒處，受評鑑法官雖曾向原告溫○○表示：「好啦沒關係啦，你要這樣講也行啦，你如果要這樣講，下次叫你坐那邊，我們就用，我們就用那個證人，這樣詰問比較快，到時候如果發現你說謊，你就會直接移送地檢署」等語。係受評鑑法官於庭前查證相關事實後，得悉原告陳述與客觀事證有所矛盾，倘當事人繼續陳述恐涉有犯罪嫌疑等情，其態度雖稍有急切，然係提醒當事人勿為虛偽陳述，避免觸法。

(6)於24分30秒以下，受評鑑法官對原告溫○○或複代理人韓○○表示：「你看你要不要考慮撤回啦！那我會查下去，查下去的話，你的律師可能就有點危險」（24分30秒）；「不勉強啦！你們自己考慮看看，看有沒有要撤回，因為我已經調了很多東西出來，我現在的東西，跟你講的都不一樣，那你如果堅持要這樣講的話，必要的話，我可能不是很適合受理，那這也有可能有涉及到一些律師倫理的問題這樣子，那樣的話，其實會對一個律

師蠻傷的，詳細情形都有委任狀，也有東西在，你們要調卷，其實我們也會給你們看，你們自己考慮，我們不勉強」(24分58秒)；「那小姐回去你跟大律師講一下，好不好？沒有必要做到這麼絕」(25分46秒）等語。民事事實審法院，應就當事人所主張之要件事實，加以調查及認定，繼而就其所認定之事實涵攝於其所適用之法律，以憑之作成結論，受評鑑法官自應適用之。

(7)法官於個案審理中，為維護及保障雙方當事人武器平等及公正程序請求權，其訴訟指揮義務之強化，實有憲法上之意義。本件因受評鑑法官於庭前曾函查相關事證，而就其所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之結果，與當事人訴訟代理人主張差異甚大，且衡酌當事人雙方對於法律認知之能力及有無訴訟代理人協助等情況，經查證後，對於原告及其複代理人一方闡明其查證之情形，並主動表示允以閱卷予以復核，原告訴訟代理人林○○律師並於104年11月30日閱卷在案（見104年度訴字第○號撤銷贈與事件卷第53頁)，爰請複代理人轉知原告訴訟代理人林律師，諭知注意訴訟代理人之律師倫理，使其免於涉及犯罪，始有上開發言曉諭之過程，尚非有脅迫當事人撤回訴訟之不當情形。況詢問當事人是否有意撤回起訴，係給予當事人自主決定空間。參諸本件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應可依據其法律專業職能與實務執業經驗，判斷是否續行訴訟或撤回起訴，非可由受評鑑法官主導或命令行之，受評鑑法官上開諭知事項，應屬訴訟指揮與發現真實之職權表現，未逾訴訟指揮之權限範圍。

3.綜上所論，關於受評鑑法官之發言態度，除查無請求人所稱大聲之情況外，受評鑑法官於本件指揮訴訟之進行，因對當事人及律師所涉刑事或倫理問題有所疑慮，

而於用字遣詞或發問曉諭間，雖稍有急切處。惟其目的在仍在於闡明訴訟關係，相關職權行使亦未逾越或違反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2點、第155點，或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第4條或第11條等規定，難認有請求人所稱審案態度不良達情節重大之情形。準此，認定請求評鑑理由不成立。

(七)104年度建字第○號給付工程款事件

1. 按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民事訴訟法第2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言詞辯論筆錄除記載同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及審判長依同條第2項命記載之事項外，僅需記載其要領，即記載言詞辯論經過之大概情形，尚無需將開庭之過程、在場者陳述之內容、其喜怒哀樂等詳細記載（參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67號民事裁定）。

2. 本件評鑑請求書雖謂：受評鑑法官希望當事人問重點，那些不重要的就不要亂問，有態度不佳之情況；請求人並於到會聽取系爭開庭錄音後，指出受評鑑法官符合上開指摘之發言內容如下：

(1)於11分22秒處，「兩造大律師不好意思，我們就針對問題問就好，好不好？因為我們這裡是民事庭不是刑事庭，前提要件明顯對立，沒有什麼反詰問的問題，好不好」。於11分33秒處，「就問重點，好不好？不要，亂問」。

(2)於11分35秒處，「不好意思，要隔離訊問，李○○至應訊台，那兩位證人麻煩外面等，不好意思。其實大家都在法庭上，重點問一問就好了，不是重點的問，真的是浪費大家的時間，好不好」。

(3)於35分14秒處，「那不好意思，真的不好意思，因為前面耽誤太久不好意思。那今天如果可以的話，就是請大

律師問重點問快一點，那如果真的沒有辦法，就是要請證人再來。原則上我們是希望就是把重點趕快問完，比較不好意思因為今天真的前面delay太久，不好意思」等語。

3. 經本會勘驗上開對話之結果，認受評鑑法官雖有諭知雙方當事人就重點對於證人訊問，然其所為之諭知及闡明之態度尚屬平和，均未如請求評鑑意旨所稱態度不佳之情形，況基於訴訟經濟與司法資源有限，受評鑑法官自得就事件重點詢問當事人，筆錄並可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故受評鑑法官表示希望當事人與其訴訟代理人，就證據、事實及法律等重點，進行詢問與辯論，屬正當行使之訴訟指揮職權。再者，受評鑑法官前開「不要，亂問」等口頭用語，為提醒在庭之人應提出適當問題，避免延滯法庭程序之進行。

4. 有關請求評鑑意旨指稱，受評鑑法官曾以兇狠的眼神，蒼白的臉，皺著的眉頭，致兩造律師受迫於法官之壓力，無法完整進行訊問等部分。經查，據本件開庭錄音所示，由於前一開庭時間之遲延，復因同一法庭嗣後仍有他用，受評鑑法官曾向雙方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及證人等有如下表示：

(1)於35分5秒處，受評鑑法官表示：「兩造大律師比較不好意思厚，先跟兩造大律師抱歉一下，因為這個法庭可能等一下兩點，我們就要結束；那不好意思，真的不好意思，因為前面耽誤太久不好意思。那今天可能如果可以的話，就是請大律師問重點問快一點，那如果真的沒有辦法，就是要請證人再來。那原則上我們是希望就是把重點趕快問完，比較不好意思，因為今天真的前面delay太久了不好意思」；「姜律師麻煩你，反正你就先儘快好

不好，如果真的沒有辦法的話，我們兩點再想辦法好不好？姜大律師不好意思」。

(2)於第37分3秒處，受評鑑法官表示：「太好了，對不起大律師，不好意思今天真的是前面太delay，真的不好意思。那大律師，不然我們就問完這個證人，然後接下來的證人再改期好不好？不好意思啦真的是不好意思啦，好不好，是因為如果必要的話，那馮律師你的意思是今天問？還是？因為我看你這樣子會不會有點趕啊」。

(3)於第38分處，受評鑑法官表示：「搞到那麼久真的不好意思，兩造真的不好意思、證人也不好意思好不好，真的這幾天沒有空不好意思。真的不好意思、真的不好意思，今天真的是擔誤大家太多時間，不好意思，因為前面有耽誤到不好意思，那我們今天直接改期好不好？不好意思兩造大律師不好意思。我也對不起庭務員跟通譯喔不好意思」。

5. 自前揭發言內容可知，受評鑑法官係不斷向原、被告訴訟代理人、證人，甚至是庭務員或通譯等人說明，因前一庭期之審理遲延，至本件開庭時間延後所造成各方不便之歉意，且其言詞態度和緩平順，雙方訴訟代理人亦均表示諒解，且同意續行言詞辯論期日，已保障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況勘驗本件開庭錄音內容全長47分9秒，益徵受評鑑法官有進行相當時間審理本件訴訟。職此，本會尚無從發見受評鑑法官前揭訴訟指揮，有請求人所稱以兇狠的眼神等態度，迫使當事人無法完整訊問之情形。

6. 綜上所陳，受評鑑法官雖因當日法庭利用情況，確有希望雙方當事人就重點為訊問等語，惟由整體開庭錄音過

程及前後對話觀察，尚無從發見請求人所指雙方訴訟代理人係因受迫於法官之壓力，致無法完整進行訊問等情，且受評鑑法官未有濫用訴訟指揮權剝奪當事人訊問權利之違反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2點或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第4條或第12條等不當行為。準此，認定評鑑請求不成立。

(八)104年度重訴字第○號土地所有權移轉事件

1. 本件請求評鑑書雖謂：受評鑑法官要求律師要直接問重點，倘與本案沒有關係不要問，不讓律師陳述，有態度不佳或翻白眼等情形云云。

2. 本件於104年10月20日係進行訊問證人之程序，依開庭錄音及言詞辯論筆錄等資料所示，證人林○○由原告訴訟代理人莊○○律師先行訊問，於29分35秒起，改由被告訴訟代理人涂○○律師續為訊問。於33分第38秒處，當涂律師問證人：「當時陳○○是這個從事什麼職業，為什麼有這麼多錢買土地」;「投資土地？有沒有在宏○建設公司的集團的公司上班」;「有沒有從事農耕，在什麼地方從事農耕？」，受評鑑法官雖有於33分48秒、34分6秒、34分16秒或34分54秒等處，向被告訴訟代理人諭知「大律師，我們直接問重點就好嗎」;「大律師，這個問題跟本案沒有關係，好不好」;「大律師，這個不用問了，好不好」等語。惟其前揭發言語調均屬平和，言詞態度亦非強制，自難想像受評鑑法官於當庭有請求人所稱翻白眼或臉色鐵青等態度不佳之表現。

3. 受評鑑法官接續前開詢問，隨即向涂律師說明：「這是動機的問題啦，這個案子審理的不是陳○○，他只是要確定這個到底有沒有這個約，有沒有簽這個約而已（34分19秒）等語。其立即附帶補充前揭闡明之目的，推知

受評鑑法官係為集中爭點審理而為前揭指揮，且客觀上應足使當事人得悉為何進行此項指揮之用意。綜合觀察本段對話內容，受評鑑法官基於訴訟指揮權，適度曉諭本件訴訟關係，促使訴訟代理人於訊問證人時之集中爭點，避免程序上之拖延，固有中斷被告訴訟代理人涂律師對於證人之訊問，惟客觀上並非恣意不讓律師陳述，難認有逾越程序指揮之必要及合理範圍情形。

4. 況本會經勘驗本件開庭錄音內容全長1時12分17秒，可知受評鑑法官於本日當事人訊問證人期間之訴訟指揮，並無請求人所稱不讓律師陳述或態度不佳等情形；復參酌本會向臺灣高等法院調閱本件卷宗所附10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筆錄可知，受評鑑法官已進行相當時間審理本件訴訟，允以當事人有充足詢問證人之時間及機會，有關詢問當事人與證人之程序應屬完備，故認請求評鑑事由不成立。

(九)104年度勞訴字第○號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

1. 按法庭開庭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錄音。必要時，得予錄影。法院組織法第90條第2項定有明文。審究其立法原意，主旨在於輔助筆錄製作，並兼顧訴訟當事人之權益及提升司法公信力，故明定法庭開庭時，應予錄音；倘必要時，得予錄影。

2. 本件請求評鑑書固謂：受評鑑法官於104年10月5日審理之桃園地院103年度建字第○號、103年度重訴字第○號事件，及同年月20日審理之桃園地院104年度建字第○號、104年度勞訴字第○號、104年度訴字第○號等5事件，就開庭時之法庭錄音、錄影燈，均有未點亮之情事，是否涉及法官違失云云。

3. 關於法庭錄音設備之設置、維護或操作，均有各法院所

配置之專職人員負責。至法庭有無錄音或錄影，非僅以外觀燈具是否點亮為準，應就其有無確實錄音或錄影，作為判斷。經本會於106年4月13日以104年度評9字第000029號函詢桃園地院，並調取有關事件開庭錄音到會。桃園地院於同年月26日以桃院豪人字第○號函復略以：法庭錄音為通譯執掌，錄音燈未亮之原因，可能為燈號故障或值庭通譯忘記開啟等語。再者，就開庭錄音內容部分，其中桃園地院103年度建字第○號、103年度重訴字第○號及104年度建字第○號等事件，如評鑑請求書編號3、4及7事件，業由請求人派員到會聽取確認，至同院104年度勞訴字第○號及104年度訴字第○號等事件，因與實體部分無涉，由本會依職權自行勘驗，未予請求人聽取，並已於請求人派員到會聽取錄音時，以言詞告知勘驗結果。準此，上開各事件之開庭錄音內容全程連貫，均無異常之情形。

4. 本件既已查知桃園地院之法庭錄音為通譯所執掌負責，法庭錄音燈未亮之原因可能為燈號故障，是應由該院所屬人員負責修繕，且錄音之內容均屬正常無疑，難認受評鑑法官有何不當情事可言。況評鑑請求書僅泛稱法庭開庭時應予錄音，而於必要時得予錄影，尚無從判斷該等錄音、錄影燈未亮等事實，其與受評鑑法官涉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間之具體關連。職是，認定請求評鑑理由不成立。

三、本件評鑑請求不成立

(一)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7款規定

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規定，有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情事，情節重大者；暨同條項第7款規定，違反法官

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應付個案評鑑。故法官法所定之應受評鑑事由，係以法官涉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法官倫理規範之情形，且其個案情節須達重大之程度，始足該當前揭構成要件規定。

(二)本會勘驗開庭錄音可證無請求評鑑事由

本件請求人前開指摘受評鑑法官有行止失當、開庭態度不佳、濫用訴訟指揮權、剝奪當事人權利、迫誘兩造終結案件等不當行為云云。核其請求個案評鑑之事由，係以請求人所派觀察員於法庭所見聞，暨前開所提補充意見書所附對照表及開庭錄音光碟譯文為其論據。經本會全體委員勘驗系爭事件開庭錄音光碟，並參酌請求人所提前揭意見之結果，就受評鑑法官於個案中之各項訴訟指揮或開庭態度等部分，是否涉及違反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或有無符合法官倫理規範等情事，均已詳為說明如前，受評鑑法官並無請求人前開指摘之行為。

(三)受評鑑法官有賦予當事人程序保障權

有關受評鑑法官於訴訟指揮之部分，前揭數件民事個案，其固曾向當事人諭知將於今日或近期結案之言詞陳述，惟自各次受評鑑法官與當事人對話及卷宗資料顯示，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期間，已允予當事人充分陳述之機會，未有剝奪或禁止陳述之情事，並於庭末尚主動詢問當事人有無調查其他證據之必要，倘經當事人提出調查證據或補充陳述之請求，亦均同意續行言詞辯論程序。再者，依前揭各該事件之錄音或卷宗資料查知個案之開庭時間或次數，可佐證受評鑑法官尚無草率結案，而未能維護當事人訴訟上權利等情。準此，自整體客觀事證以觀，尚無從顯示受評鑑法官係有請求人所指稱為

刻意終結案件，而有草率行事或迫誘兩造終結案件等禁止調查之情形，並無明顯違反其職務上之義務，達情節重大之情事。

(四)受評鑑法官並無評鑑所指開庭態度不佳

有關受評鑑法官經指摘開庭態度不佳等部分，經本會比對請求人觀察員之原始記錄內容可知，與實際開庭錄音內容間，兩者確有出入，部分查無相符之情況，或者部分業經請求人自行聽取錄音後更正。至於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放大音量或態度不佳等情形，其內容係就其中特定對話之隻字片語有所擷取，為求公允評斷，本會據其所指發言內容之前後脈絡或情境整體綜合觀察判斷，其語調多屬伴隨說話情境自然產生之高低起伏，實無從發見或認定，受評鑑法官有開庭態度不佳之情事。再者，受評鑑法官於部分訴訟指揮之過程，雖較為果斷強勢，且說話語氣略嫌急切，遣詞用語容有打斷發言或音量提高等情事，致有令人感官較難適應或接受。本會認其在部分訴訟指揮、問案態度、遣詞用字、說話語氣、音量上雖有改進空間。然整體訴訟程序進行而言，除未發現有濫用訴訟指揮權而剝奪當事人陳述意見權利外，亦無開庭態度不佳、損及當事人尊嚴、草率結案，抑是有損司法信譽影響人民對審判品質信賴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達情節重大之情事。

(五)受評鑑法官無個案評鑑之事由

綜上論述，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之開庭經過，均尚在合法行使前揭訴訟指揮職權範圍，並無違反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2點、第155點，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第4條、第11條、第12條，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或法院組織法第90條第2項等規定，未符合法官法

第30條第2項第2款之有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所定，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情節重大，暨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之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準此，本件評鑑請求不成立。

參、依法官法第38條前段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６　年　１２　月　０１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津　津

委　員　汪　怡　君

委　員　李　惠　宗

委　員　林　洲　富

委　員　林　超　駿(請假)

委　員　張　　震

委　員　張　菊　芳

委　員　劉　俊　杰

委　員　蕭　宏　宜

委　員　薛　西　全

委　員　羅　閎　逸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６　年　１２　月　２８　日

書記官　張　詠　婷